

项目名称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矿泉经营部安全现状评估
委托单位	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矿泉经营部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估
<p>项目简介：</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矿泉经营部于 2002 年 11 月 08 日成立，营业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大围路 8 号 A10，负责人：陈明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692810；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取得了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育成路 3 号，供气区域：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证书编号：粤建燃证字 01-0011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矿泉经营部是隶属于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的一个瓶装液化石油气Ⅲ级供应站，最大液化石油气储存量为 1m³，租赁的经营场所为合法场所，具备开展安全评估的基本条件。</p> <p>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矿泉经营部营业地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矿泉街大围路 8 号 A10，经营部设有瓶库、营业室、员工休息室及杂物室。其中瓶库所在建筑为一座单层框架结构建筑，东面是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西面是一条村道，村道以西是一栋 2 层的仓库；南面毗邻矿泉经营部营业室、员工休息室和杂物间所在的另一栋单层建筑；北面是一栋单层空置厂房和一栋 6 层民房，厂房以北是北站南路，瓶库距离北站南路约 30 米。瓶库层高约 3.7 米，面积约 35 m²，设有重瓶区、空瓶区及待检瓶区，除西面设有两个直通库外的门，东面设有防爆排气扇外，西、北两面均为无门洞的实体墙，地面采用不产生火花的水磨石材料铺设，瓶库配置了防爆开关灯具、排风扇、灭火器、燃气泄漏报警探头及防爆摄像头等安全设施和器材。营业室仅在营业时间使用，无明火散发，无人居住。</p> <p>矿泉经营部未与住宅、重要公共建筑、高层民用建筑外墙毗连建设，瓶库与西面村道防火间距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8.0.5 条的规定，经整改，瓶库内划线留出空置区域后距离符合要求。</p>	
项目组长	林毅峰
项目组成人员	游海、王俊文、胡志炼、文明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潘杰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现场调查了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矿泉经营部现状的基本情况
<p>评估结论：</p> <p>根据粤安（2021）18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穗安（2021）1 号 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对广东普华能源连锁有限公司矿泉经营部进行评估可知，矿泉经营部得分为 83.1 分，安全等级为 B 级。评估结论：安全条件符合运行要求，需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企业应按照检查表的要求，逐步完成相关扣分项目的整改，并进一步完善本报告第六章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供应站安全运行。</p>	

现场照片



矿泉水经营部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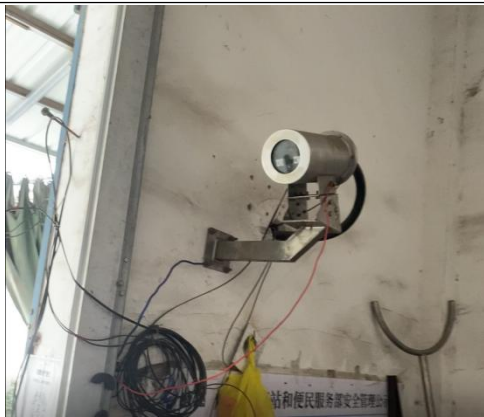
瓶库



灭火器



防爆风机



防爆摄像头



电子秤



报警器



可燃气体检测探头



西面村道



南面营业室、员工休息室和杂物间



西面仓库



北面单层厂房及六层民房